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
香港海兰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；

公司提出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:

陈武朝 _____

郑光远 _____

年 月 日